2025年宁晋县学生资助政策解读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教育公平，事关乡村振兴。目前，我县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全力保障每个学生受教育的权益，全面助力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让广大师生和家长更加了解和掌握各级各类资助政策，保证全县每一名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现将我县各学段教育资助政策介绍如下：

一、学前阶段

资助内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减免保教费。

资助标准：500-1000元/生/学年，分春秋两学期减免。

申请方式：学年认定，每学期减免一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家长或监护人向所在幼儿园申请。第二年春季学期可以视情况进行微调。

二、义务教育阶段

（一）两免一补

1、免除学杂费：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现行标准），学校相应降低义务教育学生收费标准。

2、免费提供教科书：对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对象：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

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

（2）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

申请方式：学年认定，每学期发放一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家长或监护人向就读学校申请。第二年春季学期可以视情况进行微调。

三、普通高中阶段

（一）三免

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资助标准：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采用直接免除方式，不得“先收后返”。

申请方式：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学生向就读学校申请。第二年春季学期可以视情况进行微调。

（二）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平均2300元/生/学年，我县执行标准为1200元--3500元，可以分为2-3档。

申请方式：学年认定，每学期发放一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学生向就读学校申请。第二年春季学期可以视情况进行微调。

四、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一）三免

资助对象：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在我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脱贫户学生全部享受三免（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资助方式：采用直接免除方式，不得“先收后返”。

（二）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平均2300元/生/学年

申请方式：每年秋季开学后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

五、高校阶段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具有我县户籍且家庭经济困难，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或正在高校就读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贷款金额：本科、专科学生每生每学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学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元。

贷款利息：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申请方式：每年申请时间一般在7月15日到9月15日，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csls.cdb.com.cn），或下载“国家助学贷款”手机APP,填写统一的贷款申请表，持相关材料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

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申请范围: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当年一次性资助，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

申请方式：被高校录取并确认入校就读后，学生向高中毕业学校申请。

（三）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救助对象：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重点在以下困难学生中实施救助：农村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大学新生，以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防贫监测户大学新生，确保所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

救助标准：一次性救助每生2000元，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费、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申请方式：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申请（http://dxxsjz.hee.gov.cn）或向毕业高中学校申请。

 宁晋县教育局